

证券代码：872175

证券简称：ST 鼎餐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郑丹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苏州蓝鼎餐饮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职责。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25 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及未来 3 年战略规划，公司拟定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编制完成，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希格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希会审字（2026）第 2708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拟对外报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的审计服务，现该项服务已经完成。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审计的要求，为使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连续性，拟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25 年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本次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目前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44.21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 600 万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方案》

（六）《关于聘用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八）《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

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